

15 Februar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

2019 年届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3 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7(a)

地名的国家和国际标准化：地名的收集、
办公室处理、国家主管机构、超出单一
主权范围的地形与国际合作

迫切需要起草关于地名指定和更改准则的政府条例

摘要**

印度尼西亚政府有关地名标准化的国家政策发生了变化，关于解散非结构性机构的 2016 年第 116 号总统条例修订了关于地名标准化国家小组的 2006 年第 112 号总统条例。第 116 号总统条例第 2 节规定，地名标准化国家小组的职责和职能由在地理空间领域履行政府职责的非部级政府机构履行。

目前，印度尼西亚存在关于地名标准化的双重法律和条例，仍然有效并被积极使用：

(a) 内政部关于地名标准化一般准则的 2008 年第 39 号条例，其中提及 2004 年关于地区政府的第 32 号法律；

(b) 印度尼西亚地理空间信息机构 2017 年关于实施地名标准化的第 6 号条例，其中提及：

(一) 关于旗帜、语言、国徽和国歌的 2009 年第 24 号法律；

(二) 2011 年关于地理空间信息的第 4 号法律；

(三) 2014 年关于地区政府的第 23 号法律。

* GEGN.2/2019/1。

** 报告全文由印度尼西亚地理空间信息机构编写，可查阅 https://unstats.un.org/unsd/geoinfo/UNGEGN/1st_session_UNGEGN.html。报告仅以来件所用语文提供，文件号为 GEGN.2/2019/89/CRP.89。



2009 年第 24 号法律载有一项条款，禁止违规使用旗帜、国徽和国歌，但没有禁止违规使用语言。

因此，迫切需要制定关于适当和正确使用印度尼西亚语言的条例。还迫切需要对地名、广泛使用的语言和外来词汇，包括在公共场所使用的地名进行标准化。
